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年6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40371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09年12月21日辦理聯合稽查，於本市松山區○○○路○○段○○號○○樓○○室（下稱系爭地址）查得旅客入住情事，該址並提供住宿備品、寢具、無線網路等供旅客使用，且旅客亦提供其於○○○網站（下稱系爭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確認單，其上載有住宿聯絡電話為「XXXXX」及住宿1晚之價格等住宿資訊。
- 二、嗣原處分機關向電信業者查詢電話號碼「XXXXX」之用戶名稱等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查復用戶為案外人○○○（下稱○君），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年12月30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37130號函（下稱109年12月30日函）通知○君說明，惟經訴願人以110年1月6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表示，系爭地址係訴願人無償借予朋友○小姐使用；手機門號雖係○君名字但與他無關等語。其間，原處分機關另查得系爭地址係訴願人向案外人○○有限公司所承租，爰以110年2月23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3544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並未回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 1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1間，乃依同條例第55條第5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二項次1規定，以 110年6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24037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110年6月11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0年6月28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4條第 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55條第 5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66條第 2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7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

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93年11月23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3年12月 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25條、第37條、第41條、第42條、第51條至第55條、第61條及第69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年10月15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96年 9月11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單純向○○有限公司承租系爭地址自用，並未經營旅館業，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9年12月21日辦理聯合稽查時，於系爭地址查得有旅客入住情事；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建物為訴願人向案外人○○有限公司所承租；有原處分機關 109年12月21日旅宿場所現場查察紀錄表及現場稽查照片、系爭網站訂房確認單、系爭地址建物

登記公務用謄本、訴願人與○○有限公司於108年10月8日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承租系爭地址建物係自用，並無經營旅館業之情事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及第24條第1項所明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109年12月21日於系爭地址查得有旅客入住情事，該址並提供住宿備品、寢具、無線網路等供旅客使用，有原處分機關 109年12月21日旅宿場所現場查察紀錄表及現場稽查照片影本在卷可稽。復稽之卷附系爭網站訂房確認單影本，其上載有每晚房價及與業者之聯繫電話等住宿資訊，雖前開聯繫電話之用戶非為訴願人，惟訴願人以 110年1月6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表示該手機門號雖為○君名字但與○君無關等語；復查訴願人於108年10月15日至110年1月5日期間，向第三人承租系爭地址建物，此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系爭地址於原處分機關稽查時為訴願人所管理使用。綜上事證，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1間，依同條例第55條第 5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處訴願人10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